# 西安市财政局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19〕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与公共财政管理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新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精神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

“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工作。为顺利平稳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指示精神，以及对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的要求，通过建设全省集中部署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非税收入自动化清分、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使用财政部建立的非税收入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解决现有缴款渠道条块分割问题，规范收缴行为，加快资金缴库速度，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省财政厅统筹规划全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规范收缴流程，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统建统管与集中部署，指导和推动市县财政部门加快实施改革。由省级统一组织、总体部署，各级各部门共同推进、同步实施，保持改革工作落实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2. 坚持突出重点，便捷高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开发建设要符合技术先进性、功能实用性和信息安全性要求，重

点突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功能，同时满足各方面业务需求，并力求操作简便，方便缴款人使用。

3. 坚持网络互通，强化监管。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要实现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理银行间信息互联互通，将以前对收缴业务中各环节的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实时监管，提高非税收入收缴监管效率。

## 二、主要内容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是依托财政部统一的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的缴款识别码和统一缴款渠道建设的全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优化和规范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流程，构建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管理闭环，实现政府非税收入全流程一体化管理、集中式控制、电子化收缴、智能化监控，并与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融合建设，实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提供多种缴款渠道，打造高效便民、跨地域无障碍的非税收入收缴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

（一）严格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统一标准

1. 统一执收项目识别码。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是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中执收项目的全国统一电子标签，是实现执收项目的收入自动化清分（包括资金清算和分成，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负责按照一定规则算数之后向银行发出指令，银行将资金按照清算指令分成至相应的银行账户或对应级次国库）、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的基础。执收项目识别码由财政部负责统一赋码，省财政厅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

别码规范》要求，履行有关注册程序，将各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执收项目与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执收项目进行对照、匹配，实现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确保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规范使用。

2. 统一缴款识别码。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是控制与追踪每笔非税收入执收业务的全国统一制式唯一标识，是各级财政部门接入使用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标准化基础。省财政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规范》要求，负责省、市、县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赋码工作。

3. 统一缴款渠道。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是由各家商业银行基于统一的接口报文规范、信息交换控制机制建立的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缴费通道，是规范收缴行为、加快资金缴库速度、方便缴款人缴款的有效抓手。省财政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 2019》有关要求，接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体系

1. 建设全省非税收入项目库。省财政厅组织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建设全省非税收入项目库，并与全国统一项目库进行对照、匹配，统一管控全省非税收入项目，分配唯一的项目识别码，主动向社会公开全省非税项目库目录和政策，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规范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管理和执收单位收缴行为，防止乱收费现象发生。

2. 统一制定业务管理流程。省财政厅按照自动化、规范化的原则，统一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总体业务流程，包括从

生成电子业务数据到完成非税收入资金入库的一系列流程，主要分为业务生成、缴款人缴款、收入确认、开具电子缴款书、资金缴库、报表反馈6个步骤。省财政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实行订单式管理，实现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自动匹配，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缴款需求；建立自动化对账、清分与退付机制，提升非税收入业务处理效率；建立电子缴库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3.拓展互联网缴费服务。基于全国统一的缴款渠道，在传统银行柜面的基础上，与陕西政务服务网融合建设，拓展各种便捷的互联网缴费服务。缴款人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渠道缴纳非税收入，最大限度地方便缴款人。

4.实现资金实时监控。预先设置收费项目的预算管理性质、分成比例、清分比例等信息，实现资金的自动清算、源头分解和自动清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实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有效解决资金截留和滞后问题。

（三）建设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功能主要包括项目库管理、收入收缴管理、收入退付、缴库管理、统计分析、监控和对账、执收单位收缴管理等。

1.建设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按照统建统管要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采取全省大集中模式部署在省财政厅，作为后台业务管理系统，与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及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对接，向各级财政及执收单位开

放应用密码技术、权限对应的客户端，统一使用，集中管理。

2. 部署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按照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部署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用于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与代理银行业务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3. 制定标准化接口规范。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标准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接口标准。开发并联调与财政总账、代理银行统一缴款渠道、人民银行电子缴库、执收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以及应用安全系统标准接口。

（四）建立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安全管理机制

1. 确保电子文件合法有效。结合财政应用安全系统，保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重要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安全传输和存储。

2. 加强内部控制。省财政厅按照财政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非税电子化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与执收单位、代理银行账务按日核对工作，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账目的一致性、完整性。

3.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和要求，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设计和开发。建立健全安全预警监测机制，及时核查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针对短板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

## 三、实施步骤

（一）省级部署（2020年1月1日－2月29日）：组织各省级单位全面使用“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收缴非税收入。

（二）市县试点（2020年2月1日－3月31日）：选择一个市全面部署新系统，总结市县推广经验，完善系统功能。

（三）全面推广（2020年4月1日－12月31日）：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在全省市县全面推广使用“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四、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职责。国库处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推进工作，组织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对非税收入进行核算，做好执收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政策解释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收缴改革工作。税政处负责非税收入执收项目库建设，统一项目识别码及缴款识别码赋码。信息处负责组织系统研发、部署和系统联调等工作，负责保障硬件、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综合处负责非税收入票据政策管理，票据印制计划审核，票据印制、发放、核销、检查及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改革等工作。收费处负责省本级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部分）收缴、监管等工作。

（二）人民银行职责。负责做好与财政部门的系统对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对代理银行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对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进行会计账务核算，对代理银行代理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监督管理。

（三）执收单位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办理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业务，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并对发起的非税收入电子业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按照财政的数据规范格式改造专用收费系统，配合做好与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

（四）代理银行职责。按照省财政厅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改革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按照标准规范，与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建立健全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对账、清分、缴库和信息反馈等业务；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报送相关报表，并定期对账；接受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管；做好缴款人和执收单位的服务工作；做好本行内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的培训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由省财政厅成立政府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具体负责政府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协调推进等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执收单位、代理银行等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按照各自职责，细

化任务分工，密切沟通协作，抓好工作措施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

（三）提升服务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择优确定代理银行。指导代理银行改造或升级业务信息系统，不断完善代理银行配套制度规范，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优质高效开展代理工作，充分发挥代理银行在连接缴款人、执收单位、财政部门中的纽带作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引导缴款人积极采用新的缴款方式；各相关部门要扎实做好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办理程序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规程，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